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及展期时间：1.2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半年
- 委托贷款年利率：6.15%
- 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卓公司”）提供了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年利率 6.15%，该笔委托贷款将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到期。文卓公司的股东四川卓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泰实业”）卓泰实业将其持有的文卓公司 4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全部质押给公司，用于对公司在前述委托贷款合同中债权的 49%

部分进行担保。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48%股权转让方案》（以下简称“转让方案”）及《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2亿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议案》。转让方案中已列明，该笔1.2亿委托贷款的债权将作为转让的必要条件之一，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并由受让方于不晚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代文卓公司偿还该笔委托贷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基于以上情况，考虑到转让方案已将该笔贷款回收作了安排且转让方案在委托贷款到期前无法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文卓公司提供的1.2亿元委托贷款适当展期，展期期限为2016年8月21日至2017年2月20日，委托贷款展期期间担保和质押条件及约定的贷款利率不变。

因公司持有文卓公司48%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郑川兼任文卓公司董事，该交易构成一项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文卓公司发生其他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文卓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住所地为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锦屏大道9号，法定代表人庞浩，营业期限为2012年7月6日至永久，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

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文卓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为：卓泰实业出资 7,742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公司出资人民币 7,584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474 万元，持股比例为 3%。

除上述交易及关联关系外，文卓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目前，文卓公司主要是对三家全资子公司文轩职业学院、文轩职业学校和经济专修学院经营实体的发展战略、日常重大事务进行策划和综合管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文卓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委托贷款展期金额 1.2 亿元人民币，展期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依原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6.15% 不变。公司与文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卓泰实业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和相应担保文件条件不变，卓泰实业将其持有的文卓公司 49%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继续全部质押给公司，用于对公司在前述委托贷款合同中债权的 49% 部分进行担保，确保贷款资金的安全。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文卓公司股权转让方案，该方案包括受让方代文卓公司偿还该笔委托贷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此外卓泰实业以其持有的文卓公司 4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质，用于对公司在前述委托贷款合同中债权 49%部分进行担保。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公司出席会议的 9 名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文卓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文卓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外，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无

逾期情况。

七、挂网公告附件

(一) 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关于新华文轩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